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鑑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取代舊公司條例並生效的新公司條例，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合符若干法定變更。

由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有大量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綜合所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並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通函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法定變更如下：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已取代舊公司條例；及
- b) 舊公司條例已改稱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現該法例主要包括有關公司招股章程、清盤、公司無力償債及取消董事資格的條文。

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綜合所有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其中包括以下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修改，以合符法定變更（並非必須之條文除外）：

- 隨著新公司條例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後，本公司將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全文，並將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加入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內；
- 隨著股份「票面值」或「面值」的概念廢除後，將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指「票面值」或「面值」及「法定股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其他相關的提述及概念。於新公司條例生效後，一間公司的資本（無論是股本、股份溢價或類似項目）現於一種股本分類中反映，任何及所有股份溢價及類似概念將被視為對股本之提述；
- 為符合新公司條例，新細則加入條文列明倘有關受讓人要求時，董事會須給予拒絕任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
- 隨著新公司條例廢除公司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後，新細則將完全取消本公司將股份轉換為股額及將股額重新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權力的條文；
- 隨著新公司條例將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縮減至不少於14日後（惟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條文），將刪除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而須發出至少21日通知期的規定；
- 為符合新公司條例，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出席之股東（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由現時須不少於佔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之總投票權的10%減至5%；
- 為符合新公司條例，新細則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a)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及(b)須在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倘若以投票方式表決是在提出相應要求後48小時進行）；
- 為符合新公司條例，新細則規定董事授權認購股份（即股份期權）或將證券轉換成股份的權力（與現時公司法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條文一致）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實際上，此並無從本質上改變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通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尋求以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慣常形式；

- 容許將予發行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證書（不包括配發函件、股票及其他類似文件）根據新公司條例加蓋印章或簽署；
- 採納新公司條例有關補發遺失股票之新程序；及
- 訂明致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人士中之任何一人之通告及文件將被視為已送遞予全部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以及聯名持有股份人士中之任何一人作出同意將被視為獲得全部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同意。

由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有大量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綜合所有修訂及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通函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 (主席)
張嘉聲先生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